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鼓勵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辦法

101.5.7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研究所就讀，以期達成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申請者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到該班前二分之一者，或在課業上有特殊表現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二、應備文件：

1. 機械系畢業生修讀本系研究所申請表。
2. 正式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屬特殊表現者需檢附特殊表現事蹟報告。)

第三條 審查後，錄取學生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將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錄取學生於大四時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第四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並取得研究生學籍。

第五條 於大四每學期，得先修研究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專題討論”各1學分。

第六條 通過者，研究所入學時辦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可抵算研究所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抵免學分上限以學校學分抵免辦法為準。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研究所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但未於研究所第一年級取得碩士學位者，第二年視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第八條 就讀碩士班一年後，若合乎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者，可申請逕修博士。若合乎碩士學位規定者，則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大學部學士學位、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